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

(总第 24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府〔2022〕70号)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东府〔2022〕72号)7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东府〔2022〕76号)8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东府〔2022〕77号)1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城综〔2022〕109号)19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工信〔2023〕24号)22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落实《东莞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公积金〔2023〕2号)24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东公积金〔2023〕4号)25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民规〔2023〕1号)27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府〔2022〕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更好地规范和优化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打造一批业态丰富、形态灵活、成本适中、配套完善的创新型产业综合体，以高品质产业空间吸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本办法所称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产业用房包括可用于生产制造、中试、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用房；配套用房包括为新型产业服务的办公、会议、展览、宿舍、食堂、文体设施、小型商业等用房。

第三条 按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在城市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中类。在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用地（M0）”。

按土地来源分类，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可分为新增用地M0项目、“工改M0”项目和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

按产业用房分割情况，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可分为可分割M0项目和不可分割M0项目。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配套用房一律不得分割。

第二章 资格准入认定

第四条 新增用地M0项目实行年度规模管控，全市每年认定的新增用地M0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 亩，按照综合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因引进重特大项目确需突破年度用地规模总量的，由属地镇街（园区）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审定。

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属、镇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开发建设新增用地M0项目，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开发建设新增用地M0项目。

第五条 鼓励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丰富的企业开发建设“工改M0”项目。

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存量土地开发建设M0项目，限定为不可分割M0项目，支持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经验丰富的企业共同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六条 对已取得合法工业用地使用权，但因城市规划等原因确不适宜用于传统工业用途的历史已供应工业用地，支持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限定为不可分割M0项目，且原则上不得配套建设宿舍用房。

第七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优先布局于不适宜大规模发展制造业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保护线外围区域、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货运车辆限行区域等。

（二）工业保护线内限制布局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各镇街（园区）工业保护线内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总量不超过辖区工业保护线总规模的 5%，且应对规模总量、开发时序、用地布局进行管控。

（三）市级核心区内原则上不布局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市级核心区包括市行政文化中心区、东莞国际商务区、枢纽型轨道交通站点 500 米范围内区域。松山湖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自行划定辖区内的核心区。市级核心区内确需布局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需提交分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的市领导召开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

第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实行分类分级审批。由意向用地单位向属地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统一受理。其中：所有新增用地M0项目和用地面积超过 75 亩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部门牵头会同市、功能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提请分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的市领导召开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开发主体、选址、建设工程概念方案、贡献比例、可分割比例、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等实行一次性过会审议，审议同意的，由市投资促进部门按程序出具批复意见，由市、功能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办理用地规划业务；其他项目的开发主体准入认定由市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受理，用地规划业务由市、功能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理。

第三章 规划建筑管理

第九条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安全、消防另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规划技术参数应与一类工业用地（M1）项目和商业金融业用地（C2）项目形成级差。其中：

（一）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3.0、不超过 5.0。在满足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承载能力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上限至 6.0。

（二）配套用房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其中，宿舍用房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

第十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各类用房设计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产业用房单栋建筑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0 平方米。

（二）生产制造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研发设计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以中高层、高层建筑为主，严控高低配建筑布局。

（三）宿舍用房可参照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一条 支持在新型产业用地（M0）上配置一定比例的一类工业用地（M1）、商业办公用地（C2）、配套型住宅用地（R）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统一进行规划、功能适当混合。非产业用房（含M0 配套用房、C2、R）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仅含M0、C2、R）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其中，仅允许用地面积超过 150 亩的“工改M0”项目配置配套型住宅用地（R），配置比例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配套型住宅用地（R）可参照《东莞市三限房建设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且应对销售对象、销售价格、户型面积进行限定，具体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用地管理

第十三条 新增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工改M0”项目按照“三旧”改造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存量土地开发建设M0项目按照市相关规定执行。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按照《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暂行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手续，其中，工业用地（M）大类下的其他中类、小类用地转M0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

第十四条 开发主体应与属地镇街（园区）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后，再与市、功能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五条 新增用地M0项目中，可分割M0项目的土地出让最高年限为40年，不可分割M0项目的土地出让最高年限为50年。“工改M0”项目的土地出让最高年限为50年。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的土地出让年限可按照原建设用地剩余出让年限确定，也可申请延长土地出让年限至最高不超过40年。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进行出让。

第十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土地出让底价应根据区位、用地面积、容积率、可分割比例、建筑功能配比、实际出让年限等因素确定。“工改M0”项目的土地地价按照“三旧”改造相关规定执行。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的土地地价按照《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暂行规定》评估后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十七条 不可分割M0项目在达产验收后，因拟上市企业作为上市主体或上市企业总部注册地使用的，允许转为可分割M0项目。不可分割M0项目转可分割，由开发主体向属地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同意的，按照本办法补缴土地出让金，剩余出让年限不变，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为剩余年期下可分割M0项目价格扣减原不可分割M0项目价格的差额。分割转让给单个企业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00平方米。属于新增用地M0项目的不可分割M0项目转可分割，不受当年度用地规模总量限制。

第五章 土地、用房贡献

第十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须向政府无偿贡献一定比例的土地和产业用房。贡献比例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设计要求、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移交时间等在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明确。贡献原则如下：

（一）新增用地M0项目实行“一地一策”，鼓励贡献集中、连片、成规模的产业用房，贡献比例由属地镇街（园区）结合地块公开出让方案明确。

（二）配置配套型住宅用地（R）的“工改M0”项目应贡献一定比例的土地或产业用房，具体由属地镇街（园区）与开发主体结合项目成本和收益测算协商，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需无偿贡献一定比例的土地，包括道路、市政等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储备用地。调整后容积率4.0（含）以下的，贡献总用地面积20%的土地；容积率4.0以上的，每提高0.1容积率须额外贡献总用地面积1%的土地。贡献的经营性储备用地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可申请以货币折抵，按照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土地出让底价的2倍缴纳相应部分土地地价。

第十九条 新增用地M0项目属市储备土地的，贡献用房按市、镇8:2比例进行分配；属镇街（园区）储备土地的，贡献用房按市、镇2:8比例进行分配。“工改M0”项目贡献的土地和产业用房、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贡献的经营性储备用地的权益均按市、镇5:5比例进行分配。支持市、镇街（园区）、开发主体之间采取权益置换、货币折抵、委托管理、共同招商等多种形式集中统筹使用贡献的土地和产业用房。

第二十条 市政府持有的贡献土地，由市土地储备部门负责管理；市政府持有的贡献用房，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作为接收主体，可委托市属国有企业代为

管理运营；如符合投融资需要的，由国有企业作为接收、管理和运营主体。镇街（园区）持有的贡献土地和用房，由属地镇街（园区）指定相关单位或国有企业作为接收、管理和运营主体。

政府持有的产业用房原则上用于出租，确有必要出售的，根据持有单位性质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或属地镇街（园区）政府审定同意，出售给拟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等优质企业。

第六章 分割转让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分割转让比例要求如下：

（一）新增用地M0项目原则上以自持为主。确需分割转让的，可限价（成本+微利）分割转让给拟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的总部使用，分割转让比例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工改M0”项目可分割转让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9%。

（三）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M0项目、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不得分割转让。

（四）占地面积小于50亩的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不得分割转让。同一开发主体将多宗相邻新型产业用地（M0）作为一个项目整体规划且占地面积超过50亩的，不受此限。

第二十二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可分割转让计容建筑面积=（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政府贡献用房计容建筑面积—政府和村集体购置用房计容建筑面积—村集体返还用房计容建筑面积—拆迁补偿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分割转让比例。

第二十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应综合考虑优质企业需求、生产安全、后期管理等因素合理划定分割单元，产业用房应按幢或者按层进行分割，且最小分割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鼓励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产业用房按幢分割，分割转让给单个企业且计容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相应计容建筑面积按照0.8系数折算计入该项目分割转让面积。

第二十五条 鼓励镇街（园区）和集体经济组织定制和购置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给镇街（园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应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入该项目分割转让面积。

第二十六条 除市属、镇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外，开发主体最终自持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

第七章 不动产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可分割M0项目的部分产业用房在达到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约定条件后允许分拆进行不动产登记、销售、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可分割M0项目限定通过现售方式进行销售，其销售管理、不动产登记等参照商品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开发主体有义务向产业用房买受方明示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出让年限、契税、公共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以及配套建设指标等情况，告知买受方要严格按照规划用途经营使用，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次转让的具体前提条件，并在认购书和购房合同中与买受方明确约定。

第三十条 产业用房买受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驻企业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产业用房经首次转让后，由买受方再次出让的，均属二次转让。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产业用房作为资产注入其他公司的，参照二次转让进行管理，且须报属地镇街（园区）同意。

（一）产业用房原则上在首次转移登记届满10年后方可二次转让；经评估履约情况良好且产

业用房首次转移登记满 5 年的入驻企业确需提前转让的，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的村集体返还用房不得出售；单位或个人的拆迁补偿产业用房允许整体二次转让，不得分割转让，且不受上述第 (一) 款限制。

第三十二条 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可依照不动产抵押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可分割 M0 项目办理销售手续后，土地不得进行抵押。由开发主体自持的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允许整体打包抵押，配套用房不得单独抵押。

第八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属地镇街 (园区) 是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的监管主体，应按照新型产业用地 (M0) 监管指引，对辖区内项目的履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和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并定期形成报告提交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新型产业用地 (M0) 监管指引由市投资促进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市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对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投资促进、科技、商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负责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土地出让成交后，开发主体须与属地镇街 (园区) 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项目履约监管协议须明确项目开发的最低要求，应根据项目特征和产业类型设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考核标准。原则上自项目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年起算，考核年限为 10 年，期间开发主体原则上不得转让土地、自持用房和变更开发主体公司股权。“工改 M0” 项目、已出让土地转让 M0 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 属地镇街 (园区) 按照新型产业用地 (M0) 监管指引，结合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

(一) 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全部或当期用房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允许开发主体对其进行自用和出租。

(二) 同一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按当期供地面积计算投资强度、年产出比和财政贡献等相关指标。涉及政府贡献用房、政府和村集体购置用房、村集体返还用房与拆迁补偿用房的，按扣除该部分用房面积后的实际开发面积计算投资强度、年产出比、财政贡献等相关指标。

(三) 可分割 M0 项目全部或当期用地投资强度达到协议约定的，可申请办理全部或当期可分割销售产业用房的首次登记。项目全部或当期用地达到协议约定的年财政贡献指标 50% 以上的，可申请办理全部或当期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中的 20% 首次转移登记；达到协议约定的年财政贡献指标 80% 以上的，可额外再申请办理全部或当期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中的 30% 首次转移登记；全部或当期用地的财政贡献指标连续 3 年均值达到协议约定的，可申请办理全部或当期剩余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的首次转移登记和开发主体自持用房的首次登记；运营满 3 年但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允许开发主体按协议约定的财政贡献指标补足差额后，申请办理登记。

项目全部或当期用地通过上述验收后，仍须按照协议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10 年考核期届满前再进行一次考核，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开发主体须按协议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财政贡献金额-项目实际财政贡献金额） \times 25%。

支持探索“谁达标、谁办证”的达产验收制度，购买产业用房的入驻企业投产后，连续 2 年达到协议约定的，允许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转移登记。

(四) 不可分割 M0 项目全部或当期用地投资强度达到协议约定的，可申请办理全部或当期用房的首次登记。全部或当期用地通过上述验收后，仍须按照协议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10 年考核期届满前再进行一次考核，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开发主体须按协议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财政贡献金额-项目实际财政贡献金额） \times 25%。

(五) 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涉及财政贡献的条款自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生

效。

第三十六条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市投资促进、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镇街（园区）组成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年度评估小组，建立常态化的项目年度评估机制，视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已批项目的建设、运营、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形成报告提交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项目后续监管及政策修订完善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逾期未达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且拒绝按协议缴纳违约金的，或者未按规定擅自通过股权变更等方式转让的，应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停止项目剩余未分割转让部分进行分割转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信用管理，对失信主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投资促进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入驻企业的审查指引，属地镇街（园区）负责做好入驻企业的备案及监管工作。

开发主体作为项目运营管理主体，应制定项目建设、销售和运营管理制度，负责做好入驻企业资格审查及日常监管。协助镇街（园区）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对入驻企业统一进行登记，定期统计整理入驻企业的产业、工业投资、财政贡献、R&D投入、知识产权、综合能耗等情况，确保统系统统。

第三十九条 开发主体是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依法对项目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项目内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整体转让的，开发主体的安全生产职责随之转给受让主体。

入驻企业不得擅自将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转租、分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经开发主体同意转租、分租给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依法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开发主体须转让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土地、自持用房或者变更开发主体公司股权的，在10年考核期内的，开发主体需落实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财政贡献、违约责任等事项，经属地镇街（园区）初审，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方可办理，且优先由政府及其指定的产业用房管理主体按成本价进行回购；按协议约定完成10年考核期的，经属地镇街（园区）审核同意后，可按程序办理相关转让手续。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产业用房作为资产注入其他公司的，参照上述执行，且须报属地镇街（园区）同意。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承接原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规定的受让人责任及义务。

第九章 政策衔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出让的科研用地（C65，含C6未细分至小类的科研设计用地）可按原批准文件进行管理，也可依据本办法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参照已出让土地转M0项目进行（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由政府收回的除外）。新批的科研设计用地（C65）仅限于事业单位等科研机构用于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使用，不可分割转让。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批准开发主体准入资格和效益审查的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工业厂房占比、宿舍配套要求、分割比例、最小分割单元、考核标准等可按照原政策或履约监管协议执行。已批准开发主体准入资格和效益审查的项目可按原政策办理预售，也可按本办法办理现售，已办理预售的项目应按本办法履行达产验收有关工作。已批准开发主体准入资格和效益审查的项目，镇街（园区）和集体经济组织如需定制和回购物业，可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开发建设的不可分割M0项目，贡献的产业用房可调整为按贡献产业用房建设标准的综合成本价折抵，综合成本价由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已批准开发主体准入资格和效益审查的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贡献产业用房因面积太小、分

布零散等难以统筹招商的，可根据持有单位性质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或属地镇街（园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开发主体按贡献产业用房建设标准的市场评估价折抵，市场评估价由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东部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范围内的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授权松山湖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引进重特大或高成长性的科技项目，允许松山湖管委会结合实际大胆创新、自主决策。松山湖管委会负责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评估等工作，年度评估和实施情况定期向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定期抽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市投资促进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在本办法实施后视需要尽快制定或修订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此前我市已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莞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东府〔2022〕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 号）要求，现将《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各部门按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五、加强组织管理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六、强化监督问责

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东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q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东府〔2022〕76 号

各镇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

2025 年)的通知》(粤府〔2021〕76 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东全科组办〔2017〕1 号)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镇(街道、园区)和市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科普工作责任,结合地域、职能等优势,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科普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科普资源供给不断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56%)、全省平均水平(12.79%),超额完成《东莞市“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当中设定的 12% 的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科普的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科普资源分布不够均衡,面向村(社区)居民、产业工人、老年人等群体的科学素质工作比较薄弱;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普与科技创新、经济产业发展融合有待加强;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经费投入有待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争创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新优势、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五年。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推动我市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将提升科学素养与我市发展战略定位深度结合,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全面提升发展能级,打造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强市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等多元主体活力,

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大力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

探索科普供给新方法、新路径，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推动科学素质国际交流，构筑对话平台，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营造科技创新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东莞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7%，全市各区域、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实验技术人员），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及国家标准规定实验。不断将科技前沿知识和最新技术成果融入科学学科的教学，丰富科学学科教育内容。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强化学生实践操作、情境体验、探索求知、亲身感悟和创新创造，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落实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按照标准和实际需求建设，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展未来学校办学实践，探索学习空间、学习方式、课程设计、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莞高校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积极响应开展国家级、省级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市级活动，结合东莞特色打造青少年科技活动品牌。鼓励各类学校创建科普先进学校、科普教育基地。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馆校合作，引导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营）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

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学科实验操作与探究能力提升、科普研学等科学教育活动。探索实行科普教育学分制。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方案，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

（二）实施村（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村（社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村（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培养一批村（社区）高素质的科普工作人员及科普工作志愿者，加大对村（社区）科普工作的指导力度，推动科普工作服务乡村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科普阵地等作用，建立健全村（社区）科普服务常态化长效机制。

——开展高素质居民和实用人才培养。加强村（社区）科普实用人才培养基地、村（社区）居民科普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等居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培养适应村（社区）文明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的人才。积极鼓励村（社区）居民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加职业技能大赛、科学素质竞赛、创新创业等比赛。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村（社区）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村（社区）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支持科技类社会团体开展面向村（社区）居民的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村（社区）的生产和生活，提高村（社区）农业现代化水平。支持有能力的志愿者服务机构深入村（社区），创建村（社区）居民科普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科技助推村（社区）文明发展示范教育。

——加强村（社区）科普体系建设。鼓励村（社区）积极创建市科普先进村（社区），加大对村（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村（社区）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引导村（社区）积极开展科普日、科技周等主题科普活动，定期向村（社区）提供科普挂图、宣传小册子等科普教育资源，提高居民科学素质。提高流动科学馆、“健康新生活”讲座和义诊活动、科普讲座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的频率，建设一批村（社区）科普教育基地。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着力构建产业和人才协同发展新局面，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人才集聚与产业集群相互促进，推动我市“技能人才之都”升级发展，为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智慧蓝领、南粤工匠等活动，加大先进典型评选宣传表扬力度，对评选周期、条件、程序规范化管理，每年遴选若干名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并在社会媒体通报表扬，加大对“科技精英”“技术能手”等人才的宣传力度，提升技术技能人才获得感、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大力强化技能创新。开展好“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办好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推动建设软件人才驿站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南粤技术能手评选”等，发现和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完善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规划建设环境优越的科学家社区、人才社区、青年驿站、软件驿站，延揽创新创业产业人才入驻。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紧密对接东莞产业发展需求，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职业教育培训标准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职业教育”，优化“莞易学”“技能莞家”等线上学习平台资源，构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依托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利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等区域创新优势，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的知识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社区科普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高频场景，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讲师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

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考核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

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发挥科普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科普文学作品创作与推广。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加强对优秀科普团队的支持。探索和推动将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或者优秀成果评选范围。持续开展科普讲解比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强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从建设平台、汇聚内容、组建运营、保障机制等方面系统规划推进，建好市科协科普信息化平台，推动平台与数字政府建设深度融合。发展我市科普信息员队伍，发挥“东莞i科普”新媒体矩阵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区域发展、重大科技成就及民生热点，开展常态化科普宣传。建立完善我市科普资源库。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欠发达地区输送优质科普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强化科学技术引领，支持主流媒体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构建以全媒体为主渠道的科学传播体系。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积极加入省科学传播融媒体联盟。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大力支持和引导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建设的国家和省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创建市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奖励评选评审的参考条件。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加大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力度，支持和指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举办科普活动。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

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动“科创中国”试点园区（松山湖高新区）建设，持续推进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省级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科普化，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宣传推介平台，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协同发展。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符合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的科普特色阵地，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科普教育基地。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鼓励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等依托现有的设施和资源，积极申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和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做好“东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组织评选工作，开展好“东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活动，择优推荐“丁颖科技奖”等省级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推动对东莞科学馆的升级改造，扩大我市现有综合性科普场馆规模，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保障体系，为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科普基础设施提供资金支持。推进集科普内容服务、科普集市、科普会展、科普讲座、科普旅游、科普休闲于一体的科普主题公园建设。优化各类科普基础设施的整体服务能力，拓展社会资源的科普功能，提高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效能，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为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提供更多便利。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园区）围绕其产业战略定位，建设科普特色场馆或虚拟科技馆，推进科技创新引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现有科普场馆的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按照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加强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动态管理、评估评价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充分挖掘和利用全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源，推动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150 个。

——加强各类科普阵地建设。开展东莞市科普先进镇（街道、园区）、科普先进村（社区）、科普先进基地、科普先进学校等科普阵地的创建、资助工作，推动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带头履行科普责任，带动社会科普工作氛围。推动结合大学、研学基地、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等融合科普教育进行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 and 综合利用。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车站、银行、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地铁、公共汽车、城际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者提供科普服务。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园区）应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

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应急科普资源开发，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村（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基层科协组织为依托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先进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创建工作，鼓励镇街积极创建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学校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推动科普资源的跨区域共享。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创新发展联盟建设管理。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人才评价、绩效考核指标。推动科普工作者职称评定工作。发展和培育科普类的社会团体。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组织开展针对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科普讲解员、科普工作管理人员等群体的培训和交流活动，持续提升科普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对为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设立科普岗位。组建东莞市科普讲师团。加强科普智库建设，开展科普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媒介研究、创作研究、效果评估等。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加强我市各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管理，增加科技志愿服务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机会。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群众评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制定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实现在全省地级市中处于领先水平。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鼓励镇（街道、园区）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探索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鼓励我市有条件的科普企业参与科普产业基金联合组建，逐步实现科普产业投资多元化，巩固深化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助推科普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支持建设科普产业园，积极引入和扶持一批优秀科普企业参与，积极搭建科普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为扶持科普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推动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具有东莞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推动科幻产业发展。加大对科幻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联合相关研究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促进科幻产业发展联合体，为科幻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支持科幻原创作品创作与转化，鼓励科幻产业的云服务、版权交易、产业投资、商业策划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成立科幻中心、想象力研究中心、未来研究中心、科幻联盟、科幻协会等组织。支持科幻主题场景建设，打造科幻主题文化产业等。加强科幻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试点探索构建科幻通识课程体系。

（六）实施科学素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参与全球治理。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加强统筹协调，引导和支持科学共同体联合申办和举办国际科技论坛、学术会议、科普会议，组织国际科普展览与交流活动。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对接合作，强化日常沟通交流。加强与国际知名科普场馆和科普机构的联系与交流，建立国际科普人才互访、引进国外优秀科普展教品等机制。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搭建公众科学素质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科学传播人才培养、科学素质评测及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利用区位优势，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旅游会展等领域合作，逐步探索和拓展其他领域的交流互鉴。探索科学素质建设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举办的“一带一路”青少年科技活动、科学教师培训等人员交流和合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协负责全市科学素质建设统筹工作，充分发挥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园区）负责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承担《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专兼职科普人才和志愿者积极性，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扬。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科普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配合中国科协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抓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规章制度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保障经费投入。市财政要带头加大对科普的投入，多措并举提升科普成效。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起本方案分工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有效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挑战，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智库。

（四）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2 年，制定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东莞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的具体方案或措施，推动各镇（街道、园区）将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3—2025 年，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阶段。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

附件：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东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团市委、市科协
2	实施村（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市科协、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3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市总工会	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4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协
5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协

6	重点工程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市科协、市科学技术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市科学技术局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市社科联
8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
9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市科协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社科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
11		实施科学素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市科协	市委外办、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团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东府〔2022〕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决定对单台出力6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气锅炉全面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范围

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

二、执行时间

(一) 新建燃气锅炉

自公告施行之日起，新建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 现有燃气锅炉

1.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莞城街道、东城街道、南城街道、万江街道、石碣镇、高埗镇、道滘镇、厚街镇、寮步镇、大岭山镇范围内的现有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的现有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

(一) 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如国家、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严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限值的，或者提出更严格的烟气治理、燃料管理等相关要求的，从其新标准、新要求实施。

(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审批、许可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

(三) 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四)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不能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城综(2022)109号

各镇街(园区)城管分局，市容环卫中心、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东莞植物园：

为有序开展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促进环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CSGLHZHFJ-2022-100。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4号）及《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有序开展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促进环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市环卫企业开展信用积分管理，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奖惩激励机制，促进行业良序发展。

二、工作范围

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环卫服务活动的企业纳入信用管理范围。

三、信用综合评价内容

环卫信用综合评价包括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质量、遵纪守法三部分内容。

（一）企业履约能力

企业履约能力主要包括合同履行情况、行业协会等级评定、关心关爱环卫工人等内容。

（二）企业服务质量

企业服务质量主要包括规章制度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落实环卫作业要求、市级主管部门评定、获得奖励表彰、社会舆论监督、业主满意度以及受到通报约谈等内容。

（三）企业遵纪守法

企业遵纪守法主要包括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支付工人工资和高温补贴等法定津贴，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内容。

四、等级划分

（一）等级评定

环卫信用综合评价以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质量、遵纪守法三大项共 61 小项指标作为评价内容，实行信用积分评价制度，企业原始信用积分为 1000 分，根据企业信用积分结果将企业信用综合考评等级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

环卫企业积分 1200 分及以上的，综合考评等级为“优”；环卫企业积分 1000 分-1199 分的，综合考评等级为“良”；

环卫企业积分 1000 分及以下的，综合考评等级为“差”。

（二）等级管理

根据企业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期限一年，并建立企业重点监管名单。

1、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的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优先推荐参加政府招投标项目、评优评先活动；

2、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为良的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3、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为差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实行严格的日常监督检查；

4、除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为差外，企业在当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重点监管名单，主要包括：

（1）在环卫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违法运输、倾倒或处置生活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的；

（4）拖欠工人工资拒不整改的。

五、评定流程

（一）信息登记

每年 1 月，各镇街（园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收集上一年度辖区内环卫项目信息，填报《东莞市环卫信用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每年 2 月，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环卫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及录入，将企业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及时对信用管理平台的信用信息进行变更和注销。

（二）资料提交

每年 1 月，信用评价范围内的环卫企业向市环卫行业协会提交《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积分评定表》（见附件 2）及得分佐证材料，并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信用评定

1、每年 2 月，由市环卫行业协会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步评定结果，并报送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2、每年 3 月，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市环卫行业协会初审意见、各镇街（园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审定。如企业信用申请佐证材料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反馈并要求提供或补交相关材料。

3、根据各环卫项目信用综合评定等级，确定环卫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类型，并将重点监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形成《东莞市环卫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确认表》。

（四）结果公开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完成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后，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环卫企业信用综合评定等级及分级分类监管名单进行公示，各环卫企业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出的书面复核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

（五）结果运用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完成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后，应及时将企业信用信息和综合评价结果在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及相关媒体进行公布，同时将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供查询使用。

本实施方案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附件：1.东莞市环卫信用信息登记表

2.东莞市环卫行业信用积分评定表

3.东莞市环卫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确认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CSGLHZHFJ-2022-1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 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和 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工信〔2023〕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31日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 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市技改项目”）是指我市制造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下同），实施设备更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改善生产条件和提升企业装备水平的项目。

第三条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创新中心项目”）是指由我市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注册成立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并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组建的省级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第四条 市技改项目实行项目入库管理，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由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以设备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创新中心项目实行项目入库管理，由市财政对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承接上级资金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第六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市技改项目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制造业企业。
- 2.项目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具体金额在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中予以明确。
- 3.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 4.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创新中心项目的企业（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2.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组建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3.申报企业（单位）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4.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项目资助标准和核算范围

（一）市技改项目资助标准：

1.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10% 予以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等因素确定。

2.按照申报企业营业收入等因素对项目实施差别化分档资助，推动市技改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市技改项目资助核算范围：

1.企业新成立一年以内的项目投入不纳入资助核算范围。

2.项目投入的资助核算范围为新购置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CAD、CAE等工业软件，不含税）的总额，且相关投入未获得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资助。二手设备不纳入资助核算范围。

3.除配套软件外，单台（套）设备价格低于 10 万元（不含税）的，不纳入资助核算范围。

4.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三）创新中心项目资助标准：

对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承接上级资金项目给予配套支持，配套比例为国家不超过 1: 1、省级不超过 1: 0.5，以及各级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50%。

第八条 工作流程

（一）市技改项目

1.组织申报。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市“企莞家”平台进行项目入库申报。

2.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

3.项目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财务审计，核定项目投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财务审计的申报项目开展现场验收认定，核查评估项目实施情况。

4.入库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拟定入库计划报局务或党组会议审议，并将拟入库项目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5.审批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市级预算安排、入库项目数量等因素拟订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二）创新中心项目

1.组织申报。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市“企莞家”平台进行项目入库申报。

2.项目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

3.入库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入库项目名单报局务或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 5 天。

4.审批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市级资金预算、入库项目数量等因素拟订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配合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企业（单

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次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之条款以及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GYHXXHJ-2023-007)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落实 《东莞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东公积金(2023)2号

各缴存单位,各科(党务纪检信访工作组、驻市民服务中心业务审核组)、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49号),坚持依法监管、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互联网+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现就相关监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除被投诉、举报单位外,对年度常规被检查监管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制度进行抽查,对已发生被检查监管的对象,两年内不重复检查监管。

二、实行线上智能化或非现场的检查监管方式。对于被检查监管对象,可以在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对数据进行筛选、比对,系统产生检查监管名单,经行政执法后,将检查结果以函件的形式通过邮政专递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告知被检查监管对象并进行确认,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纠错机制。在执法过程充分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存在错误、不当的行政决定需要纠正的,依法撤销、变更。存在影响面较大或者受舆论普遍关注的行政案件时,应及时评估现行行政执法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认为需要改进的应及时调整,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审慎实施执行措施。在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行政相对人确有经济困难的,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在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中,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大,行政相对人确实存在支付困难的,可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维权纠纷调解办法》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执法或申请强制执行过程中促成各方达成和解协议。

五、实行执法“观察期”制度。对被列为年度检查监管的对象，设置“观察期”，优先进行提醒、催办，适时联合所在园区、镇街有关部门，采取教育、劝导、约谈及函件督促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对于发生群体性追缴住房公积金案件的单位，按照《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维权投诉调解办法》的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积极促成劳资双方达成补缴协议，避免采取单一的行政执法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给单位造成经营困难。

六、建立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及《东莞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符合减免责清单条件的行政相对人，相应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的决定。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序号	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	减免责内容
1	违法情节和后果轻微，且首次被查处的单位	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单位	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情节和后果轻微的单位（非首次查处）	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4	因经济困难无法负担罚款或存在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间缴纳罚款的单位	行政处罚	可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或进行执行和解减免加处的罚款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界定，依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由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ZFGJJGLZX-2023-004）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东公积金〔2023〕4号

各住房公积金应缴单位：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公积金通〔2018〕3号）有效期届满，结合本市实际，现决定延期适用，重新发布，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2 月 1 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的准确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标准的权限。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处的各类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处罚法定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有法律授权，有法定情形，有法定依据。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通过处罚与教育，使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促进行政目的的实现。

（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应基于履行职责和法律规定，不得受不相关因素影响和干扰。

（四）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处罚依据：

《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和“严重”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

第七条 单位逾期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一）单位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1. 在《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予处罚；
2.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二）单位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从轻给予 1 万元行政处罚：

1.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 3 个月以内的；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50 人以下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三）单位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予以 2-3 万元罚款处罚：

1.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 3 个月（含）以上 4 个月以内的，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50 人（含）以上 7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罚款；

2.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 4 个月（含）以上 6 个月以内的，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7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罚款；

（四）单位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予以 4 万元罚款处罚：

1.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 6 个月（含）以上 2 年以内的；

2.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以下的。

（五）单位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予以 5 万元罚款处罚：

1.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 2 年（含）以上的；

2.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500 人（含）以上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DGSZFGJJGLZX-2023-008）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民规〔2023〕1 号

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残联：

《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或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第三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当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公开公正、及时高效、

动态调整、全面覆盖、规范有序原则。

第四条 市、镇街（园区）应当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机制。

市民政局是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主管部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发放监管、政策衔接、制度建设等工作。

各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是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补贴对象申请资料审核，补贴资金统计、拨付、结算，年度资格认定、动态调整等工作。

市、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市、镇街（园区）残联部门负责核发残疾人证件，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证件，及时更换残疾人过期证件。

市、镇街（园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加强有关政策宣传，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贴资金

第五条 具有东莞市户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以下统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可申请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东莞市户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人，可申请东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第六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2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并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护理需求，按照不低于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标准的原则适时调整。当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高于省基础标准时，应当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镇街（园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省、市集体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其户籍所在地镇街（园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

市民政局、各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根据辖区内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动结余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与其他保障政策按以下规定衔接。

（一）符合条件时，可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同时享受的保障政策：

1. 老年人高龄津贴；
2. 国家给予伤残军人的特殊待遇；
3. 国家给予伤残人民警察的特殊待遇。

以上所述“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特指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享受，但其他相同条件残疾人不享受的保障政策。

（二）不得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同时享受的保障政策：

1. 工伤保险护理费待遇；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三）不得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同时享受的保障政策：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待遇；

3. 离休干部保障政策。

(四) 符合条件时, 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可同时享受、但可择高享受的保障政策:

1. 离休干部保障政策;

2.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除省市明确的政策衔接规定外,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不得新增其他的政策衔接要求。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九条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时, 残疾人需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 可只提交户口本)。一般应向户籍所在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也可向市民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有条件的, 可以本人或者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确有困难的, 可在省内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 或者按有关规定在省外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并提供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

残疾人的监护人,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统称代办人)可以代残疾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 应如实提供本人享受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相关的其他待遇情况, 并就其真实性、配合追回违规发放资金等内容作出承诺。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时, 可简化程序; 在征求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见后, 按程序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第十条 残疾人提出的两项补贴申请, 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与初审。市民服务中心及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分别负责受理全市及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资料完成初审。初审完成后通过“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提交资格认定申请。初审时, 应核查残疾人户籍所在地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是否一致。二者不一致的, 受理窗口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办理证件迁移手续, 待迁移手续完成后再行申请。

(二) 核查。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在一体化平台收到申请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情况完成核查。属于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的, 可提请同级退役军人部门、公安部门协助核查。核查通过后, 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市残联审核。属于外市本省户籍的残疾人, 由残疾人户籍地审定并发放。属于外省户籍的残疾人,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要求, 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或其他规定的信息系统、平台, 由残疾人户籍地审定并发放。

(三) 审核。市残联在接收公共服务部门核查意见后, 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残疾人证有效期限和状态(冻结、注销)等残疾状况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市民政局审定。

(四) 审定。市民政局收到市残联审核意见后, 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并完成审定, 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第十一条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 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 下同), 由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 属地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核查后, 报市残联审核、市民政局审定。

第十二条 对经核查、审核、审定不符合条件的, 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通过的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在收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要将 18 周岁以上补贴对象信息, 通过政务公开栏、村

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街（园区）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但不得公开与审核内容无关的信息。

群众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于批准发放之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发放，并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支付。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镇街（园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卡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向残疾人家庭或者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金摘要或附言内容统一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重残补贴+发放月份”。

供养服务机构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属地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形式，转账存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第十五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应当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补贴对象定期进行资格认定。

（一）主动申报资格认定。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

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受理申报的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开展入户调查认定。入户调查可以通过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或代办人。

市民服务中心、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首次办理补贴申请或者首次按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时，应当以必要的方式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申报办法，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规定，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

（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变更、停止发放等手续，经市民政局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 1.居民身份、户籍等信息发生变化；
- 2.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5.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第十七条 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二)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 (三) 户籍迁出本市的；
- (四)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 未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资格认定，或者资格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 (六)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 (七)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的；
- (八)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 (九) 享受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与已享受的其他保障政策同时享受的。

对上述第（二）、（四）、（五）、（七）、（八）款情形认定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本级残联重新调查核实。经核查，对第（二）、（四）、（五）、（八）款情形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对第（七）款情形，经市残联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后恢复或重新办证的残疾人，按程序重新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视情按照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补贴待遇。

对上述第（九）款情形，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向残疾人本人或代办人告知违规同时享受情况，根据残疾人意愿，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或者协调停发其他保障待遇。残疾人退出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第十八条 残联组织应当做好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在残疾人证到期前 6 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换发残疾人证的，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两项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第十九条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残联组织应当通过管理系统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应当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并保证归档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申请审核归档材料应包括申请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或者低保边缘证明、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及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推进无纸化管理；电子档案得到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镇街（园区），可不再保留残疾人两项补贴纸质材料。

第二十条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状况，及时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当主动宣传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

对新纳入低保和低保边缘范围、新办证残疾人，3 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对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等形式开展宣传，但残疾人或监护人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以适当方式记录备查后，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第二十一条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依托民政资金发放监管平台，建立残疾人两项

补贴监测预警机制，每月对比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籍迁移、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伤残抚恤、监狱服刑、养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离休等相关数据，及时清退不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相关信息系统，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残联组织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

（一）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残联，通过管理系统及时导出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经与民政资金发放监管平台比对确定后，将电子清单报送给本级财政部门。镇街（园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二）市级资金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清算的方式，以各镇街（园区）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补助资金。街道（园区）公共服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前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补贴资金清算表。清算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含实际发放人数、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本级安排资金额度、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等；

2. 新年度补贴资金测算和工作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计划及建议。

（三）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残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评价、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应当组织开展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对本办法实施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各镇街（园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市残联应当不断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补贴对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市民政局应当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市财政局主动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近亲属备案报送制度要求，将当年已初审的近亲属备案表，于次年 1 月 5 日前审核后报送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和审核后，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民政厅。

第二十六条 镇街（园区）公共服务、财政部门 and 残联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公共服务）部门、财政部门、残联组织和供养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由审批机关取消其补贴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得的补贴资金，将有关情况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为他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民政局会同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此前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民〔2017〕207 号）、《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从 2019 年起调整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东民〔2019〕160 号）、《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民〔2019〕200 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向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MZJ-2023-005）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2003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全文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1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7号市档案馆1楼现行文件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



编辑出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71

电子邮箱: dgzwgk@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 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